

中二級

歷史時期：宋元

課題二：兩宋政治及經濟的發展

第二章：宋代的改革與黨爭

考前筆記

一、熙寧變法

1.1 變法背景

- 北宋中期問題湧現，內部出現求變之聲。

財政困難

- 由於對外戰爭及強幹弱枝政策，龐大軍費給財政造成極大負擔。

- 崇文政策使官員激增，冗官大增使官俸支出大增。

- 對遼及西夏提供歲幣使財政百上加斤。

軍事積弱

- 因「強幹弱枝」政策，精兵集結於京師，造成地方軍力薄弱。

- 因防止武將擁兵自重，故將帥經常調換，造成「兵不知將，將不知兵」的現象，將帥與士兵不協調，戰鬥力大減。

對外弱勢

- 宋所面對的遼與西夏，已不是昔日匈奴，已具國家規模，可有效運用資源從事戰爭。

- 宋與遼與西夏交戰，多遭敗績，只好接受和議。

- 宋朝的弱勢邦交，與漢唐時代邊境少數民族臣服的情況相反，在傳統大一統觀念下，難以接受。

1.2 慶曆新政

- 宋仁宗慶曆年間，范仲淹任相，提出十事疏，推行改革。

- 內容包括改善吏治，富國強兵等。

- 因觸動不少官員利益，招致反對而失敗。

1.3 熙寧變法

- 宋神宗起用王安石推行變法，史稱「熙寧變法」。

- 變法推行了十五年，最後以失敗告終，但仍有一定成效。

- 神宗死後，新政陸續被廢。

- 熙寧變法主要在經濟、軍事及文教三面改革。

1.3.1 變法內容

經濟方面

- 設立「制置三司條例司」審核三司用度，制定國家預算，統籌經濟改革。
- 推行「免疫法」、「青苗法」、「市易法」、「農田水利法」、「方田均稅法」。
- 「免疫法」由差役變為僱役，服役民眾繳交「免役錢」，即可免役，由政府僱人代役。
- 「青苗法」即在作物青黃不接時，農民向政府低息借貸，收成時還款，避免地方富戶剝削農民。
- 「市易法」在京師一帶收購滯銷貨物，市場缺貨時賣出，以免商人囤積居奇。
- 「農田水利法」鼓勵居民按戶等高下出資協助政府興修水利，開墾農田。
- 「方田均稅法」派員清查及測量全國耕地，以土質肥瘠定稅，地主、官吏也無例外。

軍事方面

- 軍事改革主要有數點，採「保甲法」、「保馬法」、「置將法」、整頓禁軍及設軍器監。
- 「保甲法」改募兵為徵兵，凡兩丁以上的農戶，抽一人為保丁，農閒受訓，戰時入伍。
- 「保馬法」規定北方平民可領養官馬，領養者可免部分租稅。
- 「置將法」將領可統領固定兵馬，進行長時間訓練。
- 整頓禁軍、廂軍，汰弱留強。
- 設立軍器監，監造武器，又招募工匠，改良武器。

文教方面

- 新政在文教上的改變，主要為了普及實學。
- 科舉改為免試詩賦，進士科改試經義策論等實學。
- 設立實學學校，培養專科人才，地方設州學，縣學。
- 太學設外舍、內舍及上舍，考試合格者升舍，上舍成績優異者可授官，中等者亦可得進士及第資格。

1.3.2 失敗原因

- 以司馬光為首的部分官員認為變法有違祖宗法制，大力反對。
- 王安石只好任用新人，但新人有不少是投機份子，利用新政營私、舞弊。
- 王安石急於求成，推行新政太急，不得其法，引起不少問題。

二、新舊黨爭

- 熙寧變法使朝廷官員分為，支持及反對者兩方各成一黨，形成黨爭。
- 支持者被稱為「新黨」，反對者則為舊黨。
- 兩黨互相攻訐，一方掌權即打壓另一方。

2.1 黨爭經過

- 神宗時新黨執政，反對新法的司馬光、歐陽修等舊黨被貶。
- 哲宗年幼即位，仁宣太后掌權復用舊黨，盡罷新法，新黨被貶，史稱「元祐更化」。
- 太后去世，哲宗親政，再次起用新黨，舊黨被排斥。
- 徽宗在位時兩黨並用，但終告失敗，新黨蔡京掌權。
- 蔡京把舊黨定為奸黨，刻在「元祐黨人碑」上，碑上有名者永不復用。

2.2 黨爭影響

- 變法受黨爭影響，舊黨強烈反對，變法終被廢。
- 政局因黨爭而混亂，新法停止後黨爭持續四十年，已變為意氣之爭，政局混亂不堪。